

## 广州市昱达机械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岭贝工业区自编2号从事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其中废气由燃天然气加热炉产生，高空排放；噪声由机械运作产生，未经处理排放；固体废物为废铁屑，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处理。2022年8月31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单位）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云监2022第185号）显示，我（单位）西北边界外一米噪声值为64dB(A)，西南边界外一米噪声值为63dB(A)，东南边界外一米噪声值为65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昼间限值60dB(A)。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2〕21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

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我司知悉情况噪音超标情况后便立刻联系相关环保服务单位到我司勘探情况，查找噪音投诉原因并制定相应处理措施，对隔音效果差的位置进行增加隔音棉及隔音板处理，并聘请检测单位上门重新进行噪音检测，并出具噪音达标后的检测报告。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盖章：广州市昱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朱志松

2022年11月8日